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8  
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海地\*、匈牙利和瑞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听报不少人士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为此再次表示关切,

听报有某些人士受到阻碍、无法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事件,为此也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64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0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5/53),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那些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
  - (b) 那些设法援引、或业已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
  - (c) 那些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士;
  - (d) 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援引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